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

上訴人 邱俊霖

籍設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61號3樓(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)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)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7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2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邱俊霖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改判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雖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出書狀，然其內容並未針對原判決，原審不明其意，因此以書面詢問其是否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明確勾選「是」，並簽名捺印，有原審之詢問單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嗣於民國115年4月2日、同月15、23日先後提出之書狀內容，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

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